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2015版附加外部机构定义修正条款（I）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**第三条 定义**项下的 3.45 **外部机构**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换：

3.45 **外部机构**是指任何：

3.45.1 非盈利实体；或

3.45.2 **投保人**或**子公司**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股权的盈利性实体；

但不包括任何：

(a) **被保险公司**；

(b) 养老或退休基金、信托或方案；

(c) 特殊目的实体 (SPE)、特殊目的工具 (SPV)、结构投资工具 (SIV) 或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(SPAC)；或

(d) 在【（可选）填写示例：美国或其领地或属地/美国及（某国家）或其领地或属地/全球任一地区】的任何交易所公开交易其**证券**的实体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中所有其他的条款、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。